

## **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（一）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（二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一、通过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  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为临 2019-038)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